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2024年上半年赤峰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情况综述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据明慧网的报道，赤峰市至少有13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2名法轮功学员已被构陷到检察院、法院。至少26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1名法轮功学员被迫流离失所。元宝山区法轮功学员兰清忠、赤峰孙晓明已被构陷到检察院、法院，面临司法迫害。因邪党封锁消息，还有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件没有被曝光出来。

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赤峰市及各旗县区警察、街道、社区人员骚扰多名法轮功学员，有的警察打电话骚扰法轮功学员，说什么要写“不炼功的保证”等。有的打电话骚扰未修炼的家人，给家人施加压力，让家人恐惧不安，正常的生活秩序被打乱。有的警察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的家里实施抄家、绑架、抢劫财物等。

一、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

1、松山区刘福安、郝平、何桂霞被绑架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下午，刘福安、郝平夫妇在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因送给一人台历，夫妻二人被绑架，警察到家里非法抄家，掠走教人向善的法轮大法书籍及修炼用的物品等。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派出所的警察又到刘福安、郝平家再次把二人带走，挟持到松山区看守所拘留迫害。

赤峰市松山区法轮功学员何桂霞，在讲真相时被绑架。

2、元宝山兰清中和胡秀丽夫妻被绑架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赤峰元宝山警察协同辽宁警察绑架了兰清中和胡秀丽夫妻。兰清中被非法关押在辽宁朝阳看守所。胡秀丽被



放回。

3、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赤峰市红山区孙晓明和张凤侠夫妻被绑架，孙晓明被非法关押在红山区东城看守所，张凤侠被放回。

4、赤峰市新城区杜再丽被绑架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全宁街社区人员伙同其片警到法轮功学员杜再丽家骚扰，开门后看到家里有几个人在，以为是有人在聚会，片警就回到辖区派出所叫来了五、六个警察开来三辆警车，在后来经了解，原来是杜再丽的八十多岁的母亲要去医院住院，家里的几个人是杜家姐妹，要陪母亲到医院。警察绑架杜再丽到派出所，走之前，把杜家准备去医院用的私家车后备箱都打开查看，发现都是住院的用品。当天下午被绑架几个小时后，杜再丽回家。

5、宁城法轮功学员吕通钢的父亲遭绑架，吕通钢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宁城县大明镇派出所与宁城县公安局国保大队一伙警察，在早上8点钟，突然闯入法轮功学员吕通钢家中，家中只有一个75岁的老父亲在家，警察未听老人劝阻，直接非法抄家，到处搜找翻查，把所有的大法书籍、磁带、光盘师尊法像、台式电脑一套、打印机等相关设备，其它个人用品不详。当天把老人带到公安局进行非法（转下页）

(接上页) 审讯, 并把手机扣留至今未还, 后把老人送回家。

据悉, 他们为了非法抓捕吕通钢, 一直蹲守到晚间十一点多钟, 因为他们通过村长了解到吕通钢经常在晚上下班后, 回家看望父亲。因工作原因, 吕通钢没有回家, 现吕通钢有家不能回, 流离在外。

6、敖汉旗李敏芬等三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贝子府镇派出所所长宫德星、民警吕天聪、卜伟杰等, 在六月二十八日上午, 闯入法轮功学员李敏芬家里, 抢劫走了十多本法轮功书籍和法轮功师父法像, 门口贴的对联福字也全揭下劫走。

他们把李敏芬绑架到派出所之后, 又闯入同村法轮功学员赵雅蓉家里, 揭走了门口贴的对联福字, 并抢走了法轮功书籍和法轮功师父法像。李敏芬被拘留迫害七天, 赵雅蓉被拘留迫害五天。

在七月一日, 他们又闯入同村法轮功学员李凤花家里, 抢走了法轮功书籍《转法轮》和法轮功师父法像, 李凤花被拘留迫害五天。

二、至少 26 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1、元宝山至少三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二零二四年三月, 在赤峰市及元宝山区政法委、610 的指使下, 元宝山区社区人员、警察打电话骚扰法轮功学员。二零二四年四月, 张姓、李姓等至少三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警察和街道社区的人员, 到法轮功学员的家里, 企图胁迫法轮功学员写“不炼了的保证书”。内蒙古巴林左旗社区片警骚扰法轮功学员

二零二四年四月中旬, 内蒙古赤峰元宝山区平煤集团强迫在职的

党员职工签“承诺书”。“承诺书”上, 必须写上: 我叫什么名, 身份证号是多少, 承诺不参加什么封建迷信活动等等, 其中有一条是不参与反对“马列主义”的宣传活动, 实际上就是不让参与反对共产党。

“承诺书”上没有明说反对法轮功, 但从中共多年的诽谤宣传中, “承诺书”非常明显地暗指不让相信法轮功。平煤集团的职工得人人签字, 否则就要面临失业。

赤峰市元宝山区 610、政法委、公安局四处发“通告”诱惑民众参与迫害法轮功

二零二四年三月, 赤峰元宝山区 610、政法委、公安局联合发出怂恿民众恶意举报法轮功学员的通告, 对(恶意)举报者要给予奖励等。接着一些社区就在微信群里群发这个恶意通告。在金河湾小区里, 还到处张贴这个通告。

2、巴林左旗至少 7 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点多, 法轮功学员郑桂芝被警察双喜等人骚扰。

巴林左旗东城区派出所的姓赵的警察、双喜, 还有一个女的, 开着警车找法轮功学员的住处, 打听法轮功学员下落, 骚扰法轮功学员, 私闯民宅, 强行拍照。现已知被骚扰的法轮功学员有: 郑桂芝、马洪慧、王晓燕、李玉梅、李圣君、李玉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午, 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法轮功学员李圣君的老伴接了一电话:(0476—7886590)说是社区的。因孩子的事让李去一趟社区。

下午, 李圣君和老伴去了社区, 社区的人说, 要照相, 李圣君的老伴问: 不是每年年底才照吗?

社区的人说, 今年现在就要照。李圣君和老伴照完相后说没事我们回去了, 一女的说等一下, 我问问照的行不行。她按一下手机, 东城派出所的王占奎就来了。李圣君问王占奎这一切都是你安排的? 王说是。王占奎问李圣君, 你们还联系吗? 李圣君不回答。这时又一个女的举着手机就给李圣君录像。遭李圣君强烈抗议, 那个女的不听, 还继续录。李圣君问王占奎这个女的是哪儿的? 王说是我们所里的。李圣君说: 你们到底要干什么? 你们在知法犯法, 你们这是骗子行为。王占奎说对不起, 大姐。李圣君的老伴也大声谴责他们的骗子行为。

3、赤峰市宁城县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刘姓、宁姓等至少七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乡镇的综治办人员去法轮功学员家里, 询问是否还在继续炼法轮功, 接着就劝写个“保证”说不炼了, 以后就不再来找了。法轮功学员拒绝签字。他们就说: 不签字的话, 将要影响子孙的学业、工作等。有的是打电话骚扰, 有的法轮功学员三番两次的被骚扰, 企图强迫法轮功学员签下“不炼法轮功的保证书”。

4、赤峰市区至少 7 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五月十三日之前, 赤峰市区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已经知道的有: 聂淑琴、张秀霞、大明、张姓夫妻同修、屈亚忠、黄亚德, 警察和社区人员到家里照相、录像, 让签字; 都被拒绝。

5、喀喇沁旗王姓、梁姓等至少两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喀喇沁旗的社区、村委的人员, 逼迫法轮功学员写“不炼功的保证”, 索要本人照片等。◇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 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 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 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 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 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 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多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 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